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三、主持人：黃登福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江孟燦、鄭森雄（黃登福代）、邱思魁、潘崇良（請假）、蔡國珍、蔡震壽、傅文榮、方翠筠、洪良邦（邱思魁代）、張正明、龔瑞林、廖若川、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代）、黃意真、張君如、陳泰源

【養殖系】繆峽、張清風、陳瑤湖、周信佑、陳昭德、沈士新、劉擎華（陳鴻鳴代）、林正輝、劉秉忠（沈士新代）、陳鴻鳴、陳榮祥、呂明偉、黃之暘

【海生所】陳義雄、程一駿、張正、陳歷歷、彭家禮

【生技所】熊同銘、林棋財、唐世杰、許濤、胡清華、林富邦、鄒文雄、何國牟、林秀美、許富銀、林翰佳

五、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修訂案」，業經 98.12.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2. 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規劃書、收費及支用細則報請核備案，業經 99.4.15 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在案，並於 99.5.18 發佈實施。
3. 建請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發表完成者為限。但送審女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送審男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其妻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六年內之著作送審。」案，於 98.11.27 本學院簽報修訂，98.12.3 校長裁定如人事室意見辦理（人事室意見 1：依教育部發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8 條有明文規定 5 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其著作期限得延長 2 年或 7 年內之著作送審，明顯排除男性之適用；意見 2：本案因無法規明示之授權，缺乏法律依據，本校無法逾越上法自行訂定，本案似不宜提案修正）。
4. 建請校方解釋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疑義案，業經 98.12.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在案，後續將由校方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核備。

六、主持人報告

- 1、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及同仁為食科系陳泰源老師、海生所林曉珍技士，歡迎陳老師及林技士加入本學院行列。
- 2、本學院系所主管江孟燦主任於 2 月 1 日就任，男生技所熊同銘所長即將於 7 月 31 日卸任，在此感謝各位主管之服務、犧牲與奉獻。
- 3、本學院 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得獎人為食科系鄭森雄終身特聘教授及養殖系張清風國家講座教授暨終身特聘教授，在此利用這難得機會頒獎給兩位教學優良教師，恭喜兩位教師。
- 4、本學院近期其他各項獲獎殊榮如下，恭喜各得獎人及單位：
 - ①本校講座教授廖一久院士榮獲「2009 年總統科學獎」及第十五屆「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
 - ②海生所陳天任教授榮獲國科會 98 年度「傑出研究獎」。
 - ③海生所黃將修、張正教授榮獲本校 98 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
 - ④食科系江孟燦主任、養殖系張清風國家講座教授暨終身特聘教授榮獲本校 98 學年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⑤養殖系榮獲本校 98 年度「建教合作進步獎」第一名。
- 5、本學院 99 年院長遴選意見調查投票已於 99.5.26 順利完成，感謝各位老師的踴躍參與，使得院長遴選意見調查投票工作能夠順利進行，目前 2 位候選人均送請校長擇聘中。本人亦將於 7 月 31 日到任，在此非常感謝各位老師及同仁在這 3 年中給予學院各項院務之支持與協助，使得院務得以順利推動與進行，謝謝大家。
- 6、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至 99/5/14 止，實際進度約 95.38 %，較預定進度 93.87% 超前約 1.51%。目前進行室內輕隔間、走廊天花板、廁所搗擺及景觀工程，預計 99/6 起進行使用執照申請。二期工程則預計 99/11 開始動工，100 年 2 月完工，將完成樓地板地磚鋪設、牆面粉飾油漆、景觀工程及一樓大教室所有工程。接下來的其餘細部工程及搬遷則由本學院自行規劃及籌款，屆時生科院、養殖系、生科系辦公室，普通生物實驗室、頂尖中心將入駐，教學教室及教室實驗室（含海事大樓三樓的生物技術及化學類實驗室）也將由本學院三學系共用。另依 99.4.2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校長報告指出，有關完工後之搬遷費用原則上請本學院自籌，所以希望各位老師能盡力協助向外界募款，以早日啟用本棟大樓。
- 7、目前學院已著手準備 99 年學院評鑑及 100 年的校務評鑑，感謝各系所這

段期間的辛苦配合，希望各系所繼續支持與配合，俾利評鑑工作能夠順利進行。

- 8、會計室於3月12日辦理與各學院秘書加強配合書面審核應注意事項說明會，會中報告近三年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缺失事項及本校改進措施【詳附件一，p8】，希望大家注意改進，並避免缺失發生。
- 9、「99學年度之新生入學說明會暨家長日活動」將於8月14日(星期六)實施，請各學系妥為準備。
- 10、本學院2002~2008年教師著作目錄、20週年特刊及漁推會「海大漁推」39期均已分送給各教師同仁，教師、校友及同學如有需要，歡迎與我們聯絡或親洽本學院辦公室索取。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課程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註冊課務組99.1.8海教註內字第0038號「惠請貴單位配合修正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通知辦理【詳附件二，p11】。
2. 本案業經99.3.4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且為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時程及本年度學院評鑑，會議通過將本案先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再補送本學院院務會議追認後發布施行，本項權宜措施暨修訂後條文業經99.3.18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檢附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三，p12】。

決議：

1.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1，p14】。

提案二

(提案單位：漁業推廣委員)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校長 99.3.25 核示辦理：請漁推會參考，近年漁政單位希望大學推廣教授宜遴選真正有時間奉獻，且對產業有幫助之老師擔任，不一定要選資深教授，更不要用輪流制，請漁推會參考。
2. 臺大、中山、高海科大三校漁業推廣委員會組成辦法【詳[附件四](#)，p15】。
3. 本案業經 99.5.12 漁業推廣委員會議通過。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五](#)，p19】。

決議：

1. 照案通過，送校行政議審議。
2.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五-1](#)，p21】。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99.5.3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2. 為提昇本學院研究風氣及激勵本院教師研究表現，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詳[附件六](#)，p22】。

決議：

1. 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餘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六-1](#)，p23】。

提案四

提案單位：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農委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修訂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

用委員會設置辦法」，擬將本小組名稱修訂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2. 本案業經 99.6.3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3. 本法規修訂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七](#)，p24】。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七-1](#)，p27】。

提案五

提案單位：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業經 98.2.25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訂，98.5.13 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 98.11.12 提案於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時，因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訂定，為避免子法位階高於母法，會議中責請本小組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要點」。
3. 本辦法擬修訂之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詳[附件八](#)，p29】。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細則」【詳[附件九](#)，p3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詳[附件十](#)，p4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感染性實驗室使用細則」【詳[附件十一](#)，p45】、「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感染性實驗室使用規範」【詳[附件十二](#)，p49】提請一併修訂法規名稱及部份內容。
5. 本案業經 99.6.3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要點」【詳附件八-1，p3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使用細則」【詳附件九-1，p37】；「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詳附件十-1，p43】；「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感染性實驗室使用細則」【詳附件十一-1，p47】；「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感染性實驗室使用規範」【詳附件十二-1，p52】。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本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KPI值【詳附件十三，p55】，請討論。

說明：

1. 本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係於96年10月至97年5月間共召開3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訂定院發展目標，期間透過各委員SWOT分析及針對全院教職員生發出400份問卷調查（回收有效問卷312份，回收率達78%）意見之提供，最後於97年5月29日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本學院未來之定位、發展院景及目標。
2. 有關本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KPI值，業經99.6.1系所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本學院之教育目標與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99.4.22院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2. 本學院之教育目標為：①增進學生人文素養及社會責任感，②厚植學生生命科學與技術相關領域專業知能，③培養學生為產官學專業人才，④培育學生跨領域規劃及創新能力，⑤提昇學生國際化視野，有關中長程發展規劃【詳附件十四，p61】。
3. 本學院之基本素養為「具備人文素養、社會責任、生命科學專業知識、創新能力、國際觀」；核心能力為「具備生命科學相關知識與技能及分

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30 整。

近三年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結果缺失彙整表

項次	缺失內容（紫色字為秘書與會後補充說明，轉達大家避免發生）
一	部分發票上註記之 品名與實際購置內容不符 ，有不實報支之情事。
二	辦理物品採購，部分統一發票 未按時序開立 ，核與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之規定不符。 例如：3月5日之發票號碼為003，3月7日之發票號碼卻為002
三	列支非屬計畫補助範圍之項目、列支屬總務管理費用或執行期限外之開支。 例如 1：高腳椅必須列為總管費用，不可列為計畫補助範圍之項目，除非該項目原提報計畫時有列入且經核定者。 例如 2：保險費之投保期間必須在計畫執行期間
四	部分採購 未依執行機構內部採購程序辦理 、本會補助經費之採購程序較執行機構自有經費之採購程序寬鬆。 說明： 指必須先完成請購程序，才能辦理核銷程序，雖然一萬元以下採購案可先行採購，但在請購單上之請購日期（請購單中間右邊有一自填 <u> </u> 年 <u> </u> 月 <u> </u> 日之處）一定必須比發票日期來得早，不然是不符合程序的。
五	購置非計畫核定之研究設備、變更採購研究設備項目未循行政程序核准、或集中於計畫執行期限即將結束前購置。 說明： 變更計畫核定項目，30萬以內需循校內程序專案簽准；30萬以上需報請國科會同意（所需範本， 會計室網頁有提供參用 ）
六	列支非計畫相關人員之差旅費、未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差旅費。 說明： 所報支人員必須一律循校行政程序填報「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科會專題計畫約用助理人員聘任簽案（一式二份） 」，在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動情形均需隨

	<p>時補充填報，且計畫結束時，最好再做一次相關人員之總檢查。</p> <p>另外專、兼任助理人員之學經歷證明（如在學註冊章之蓋印）最好隨時取得最新資料，避免一時遺漏，將來學生畢業又找不到學生之麻煩，而必須被剔除無法報支。</p>
七	<p>業務費項下大量採購組裝電腦之配件，有規避財產管理之虞。</p> <p>例如：報支碳粉匣（因碳粉匣是有使用紀錄可查驗的）。</p>
八	<p>支付執行機構內人員出席費，核與「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不符。（說明：校內人員不可報支出席費）</p>
九	<p>各類助理人員之約用，未依本會規定辦理、溢支助理人員工作酬金。</p> <p>說明：</p> <p>所約用之助理人員必須一律循校行政程序填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科會專題計畫約用助理人員聘任簽案（一式二份）」，在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動情形均需隨時補充填報，且計畫結束時，最好再做一次相關人員之總檢查。</p> <p>另外助理人員之聘任期間、聘任等級等均需注意是否合乎規定。</p>
十	<p>管理費支用未符合政府相關法令。</p>
十一	<p>未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憑證辦理經費核銷。</p> <p>說明：</p> <p>依新規定收銀機統一發票應加註本校統一編號 00501503，詳「修正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p> <p>一萬元以上代墊案件，必須寫簽呈報准才可代墊</p>
十二	<p>赴國外出差未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未經機關首長核定，即改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p> <p>說明：必須寫簽呈報准才可搭乘</p>
十三	<p>未依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規定，辦理經費報銷時檢附計畫申請書。</p> <p>說明：必須符合計畫預算書內容</p>

國科會就地查核審核結果本校改進措施

一、本校相關改進措施，說明如下：

1. 發票項目品名**僅有商品代號無中文品名**（如全聯社發票）除請經手人註明品名蓋章外，另本室亦電話查詢商家，確認實際購置商品是否與註明相符。
2. 發票僅列金額，且另有購物明細單，**需全數檢附方可核銷**（如大潤發、COSCO）。
3. 發票或收據**黏牢**，並數張黏貼在一起，讓審核者**不易查核時**，請辦理退件並**請重新黏貼**。
4. 收據之書寫字跡與請購單**書寫字跡相同時**，請敘明理由辦理退件。
5. 收據或發票之店名可看出營業類別與經手人自行加註之品名不符，請電話查詢廠商所購品名真偽。
6. 收據或發票之**品名、數量或單價應書寫明確**，如品名係廠商內鍵項目無法明確表達品名時，請廠商將品名、數量或單價加註於收據或發票上或另行黏貼購貨明細表，**並應加蓋廠商印章**。
7. 收據或統一發票所購之**單價顯然高於市場行情**，請打電話向廠商查詢。
8. 除事務組辦理之集中採購及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案外，於**大台北地區以外所購之財物**，請經手人註明於外地購買之**原因及需要**。
9. 電子收銀機之**發票如有數頁**，應全數檢附。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通知

99年1月8日海教註內字第0038號

受文者：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光電科學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

主旨：惠請 貴單位配合修正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提案十二決議辦理。
- 二、
 - (一)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有關組成人員規定，其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係指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為代表，爰請配合修正，避免疑義。
 - (二) 又，課程委員會的任務包含課程之規劃、審議與檢討，影響學生學習方向甚巨，爰建議課程委員會組成人員亦納入學生代表。
- 三、惠請 貴單位依上揭說明修正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應提系（所）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始合於法制作業程序。最末條文建議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法規修正及施行日期寫法請參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檢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請卓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 <u>本課程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學院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 <u>「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1、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院長兼任，委員由各系（所） <u>主管</u> 、教師代表 <u>若干名</u> 、 <u>學生代表 2 名（大學部 1 名，研究所 1 名）</u> 及 <u>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 2 名</u> 組成之，委員任期 1 年， <u>連選得連任</u> 。 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推派，每系（所）1 名。 <u>學生代表由本學院系、所各推選 1 名後，由院長選派。</u> <u>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推選 1 名</u> ，由院長圈選後，陳請校長聘任。	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 <u>所長及</u> 教師代表及 <u>院</u> 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推派，每系（所）一名，任期一年。 <u>院</u> 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各系所推派一名，由院長圈選後，陳請校長聘任。	依據註冊課務組 99.1.8 海教註內字第 0038 號通知修正： 1、「院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修訂為「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 2、增加學生代表一名。 3、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 <u>備查</u> 後 <u>發布</u> 施行。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 <u>並</u> 送校課程委員會 <u>核備</u> 後施行。	依據註冊課務組 99.1.8 海教註內字第 0038 號通知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及院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推派，每系(所)一名，任期一年。
院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各系所推派一名，由院長圈選後，陳請校長聘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1.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2. 課程評鑑。
3.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 各系(所)應分別設置系(所)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分別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後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院長兼任，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教師代表若干名、學生代表 2 名（大學部 1 名，研究所 1 名）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 2 名組成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推派，每系（所）1 名。

學生代表由本學院系、所各推選 1 名後，由院長選派。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推選 1 名，由院長圈選後，陳請校長聘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1.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2. 課程評鑑。
3.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 各系（所）應分別設置系（所）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分別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七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台(七五)高字第一七一三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台高(四)字第○九三○○四三○一九號書函准予備查(修正名稱隸屬及第一、三、四、五、七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為聯繫漁業之教育、研究與推廣，協助政府推動漁業發展與加速農村建設，特設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協助各級漁業機關推動漁業推廣工作。
- 二、協助辦理漁業專門人才之培育與訓練。
- 三、提供漁業相關科學之技術性服務。
- 四、編印有關漁業推廣之資料刊物。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之，除生命科學院院長、動物學研究所所長、漁業科學研究所所長、海洋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生命科學院、理學院相關學系各推薦副教授資格以上教師，經生命科學院及理學院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總幹事及執行秘書各一人。主任委員為本會主席，召集並綜理本會會務，由生命科學院相關教授兼任之。總幹事及執行秘書秉承主任委員指示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設教育訓練、技術指導及新聞資料三組，其職責如下：

教育訓練組：

- 一、研究、改進漁業推廣有關之教學方法及教材製作。
- 二、協助辦理學生從事有關漁業推廣教學與實習事項。

技術指導組：

- 一、配合漁業行政或推廣機構指導漁民生產技術與教育事項。
- 二、對於漁業推廣機關及農民解答問題，並提供技術性之服務。
- 三、參與各種漁業生產性集會並提供改進意見。

新聞資料組：

- 一、負責搜集有關漁業發展之資料，並編纂漁業推廣教育訓練教材。
- 二、發行漁業推廣有關刊物及研究成果。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生命科學院、理學院有關係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

報請校長聘兼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負責各該組業務，並在生命科學院、理學院開授漁業推廣有關課程，使學術與實際密切配合。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漁業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漁業之教育、研究與推廣工作，協助政府推動漁業發展與加速農村建設，特根據行政院核定之「公立農學海洋院校設置農漁業推廣教授協助農漁業推廣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設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漁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協助各級漁業機關推動漁業推廣工作。
- 二、協助辦理漁業專門人才之培育與訓練。
- 三、提供有關漁業科技之諮詢服務。
- 四、編印有關漁業推廣之資料刊物。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除本院院長及院內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視工作需要得由本校各相關系所中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士經本院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各一人。主任委員為本會主席，召集並綜理本會會務，由本院院長兼任之。執行長為兼任，秉承主任委員指示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得分設資源及養殖二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及職員一人。組長由委員會中推選報請校長聘兼。聘期兩年，期滿得續聘，職員專任。每組之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資源組：有關漁業技術，資源開發及管理，環境生態等方面之推廣服務工作。

養殖組：有關養殖技術，魚池規劃，水質檢定等方面之推廣服務工作。

第六條 本會依照實施要點之規定由委員會中推舉兼任漁業推廣教授四名。積極參與或主持各項推廣服務工作。推廣教授因擔任推廣服務工作，應酌予減少教學時數。

第七條 本會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報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漁業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發展教學、研究、推廣之功能，協助政府促進漁業發展，加速漁業升級，提高漁民所得，依教育部「公立農、漁海洋院校設置農漁業推廣教授協助農漁業推廣工作實施要點」之規定，設置漁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

- 一、協助各級漁業機構，推動漁業推廣教育工作。
- 二、對基層推廣人員暨漁業公司、漁民提供技術及經營管理之服務。
- 三、發掘漁業問題及編印有關漁業推廣教材或資料。

第三條 本會為委員制，水圈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院內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及校內各相關處室等主管遴聘委員七至十五人，負責漁業推廣計畫之審定、諮詢及考核，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本會置推廣教授二至四人，策畫推廣各種推廣工作，由主任委員就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聘任之，聘期原則上定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其擔任漁業推廣工作視同教學研究，並依教育部公布實施之公立大專院校設置農漁業推廣教授實施要點之規定酌予減少其教學時數並支領研究津貼。

第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聘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得比照推廣教授酌予減少教學時數，總幹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六條 本會置專任職員一至三人，協助總幹事策劃推動教育課程，蒐集漁業各項問題，協調現場技術指導工作，整理漁業諮詢資料、辦理各項專業講習班之訓練，及整理教材等推廣業務，其員額列入學校編制。

第七條 漁業推廣委員會主任委員、總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技術津貼。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若有特殊案例得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總幹事轉呈主任委員召開。

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四條 本會置推廣教授 <u>4</u> 人，由 <u>委員會就本校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推薦6名後，呈請校長遴選4名聘兼之，任期二年</u> ，期滿得續聘。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低授課時數 <u>4小時</u> 。	第四條 本會置推廣教授 <u>四人</u> ，由 <u>委員中推舉出四名，任期與委員任期一致</u> ，期滿得續聘。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低授課時數。	修訂推廣教授遴選辦法。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會議召開時，應請推廣教授列席提供建言。</u>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配合推廣教授遴選方式的變更，修訂會議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18 日水產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85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生命與資源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科學技術發展，建立教學、研究與推廣之完整制度，推廣漁業科技與管理新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以及國家科學委員會會銜發布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設置漁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各級漁業機構暨業者推動漁業推廣教育工作。
- 二、對於推廣人員暨業者提供技術之服務。
- 三、配合漁業推廣單位編印有關漁業推廣資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負責漁業推廣計畫之審定、諮詢及評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之。

二、委員：由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就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各推選一名，呈請校長聘兼之，任期為二年。

第四條 本會置推廣教授四人，由委員中推舉出四名，任期與委員任期一致，期滿得續聘。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低授課時數。

第五條 本會總幹事稟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人選由主任委員在推廣教授中指派之，任期與推廣教授任期一致。

第六條 本會置專任職員一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並列入本校編制。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後條文)

附件五-1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18 日水產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生命與資源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科學技術發展，建立教學、研究與推廣之完整制度，推廣漁業科技與管理新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以及國家科學委員會會銜發布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設置漁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各級漁業機構暨業者推動漁業推廣教育工作。
二、對於推廣人員暨業者提供技術之服務。
三、配合漁業推廣單位編印有關漁業推廣資料。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負責漁業推廣計畫之審定、諮詢及評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之。
二、委員：由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就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各推選一名，呈請校長聘兼之，任期為二年。
- 第四條 本會置推廣教授 4 人，由 委員會就本校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推薦 6 名後，呈請校長遴選 4 名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低授課時數 4 小時。
- 第五條 本會總幹事稟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人選由主任委員在推廣教授中指派之，任期與推廣教授任期一致。
- 第六條 本會置專任職員一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並列入本校編制。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請推廣教授列席提供建言。
- 第八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

99.5.3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昇本學院研究風氣及激勵本學院教師研究表現，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係以本學院專任之教師為限。
- 三、審議機制：

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
- 四、獎勵條件：
 - （一）研究績優獎
 - 1、連續 3 年均有承接國科會計畫者（包括多年期計畫）。
 - 2、研究經費績優者：個人計畫總額（國科會、農委會、建教合作）年增率連續 2 年每年均達 30% 者，或連續 3 年累計達一千萬元者。
 - （二）研究進步獎

達 2 年無承接國科會計畫，而後重新再承接國科會計畫之當年者。
- 五、獎勵方式：

於院務會議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狀乙紙，以資鼓勵。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

99.5.3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6.7 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昇本學院研究風氣及激勵本學院教師研究表現，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係以本學院專任之教師為限。

三、審議機制：

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

四、獎勵條件：

（一）研究績優獎

1、連續3年均有承接國科會計畫者（包括多年期計畫）。

2、研究經費績優者：個人計畫總額（國科會、農委會、建教合作）年增率連續2年每年均達30%者，或連續3年累計達一千萬元者。

（二）研究進步獎

達2年無承接國科會計畫，而後重新再承接國科會計畫之當年者。

五、獎勵方式：

於院務會議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狀乙紙，以資鼓勵。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u> 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動物實驗管理小組</u> 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變更。
第一條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u> 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照護委員會</u>)。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動物實驗管理小組</u> 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動物實驗管理小組</u> 」(以下簡稱 <u>本小組</u>)。	名稱變更。
<p>第二條 <u>照護委員會</u>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 1 名，<u>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物科技研究各推選代表 2 名，海洋生物研究所推選代表 1 名</u>共同組成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u>但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不得擔任委員。</u></p> <p>二、當然委員：本學院<u>陸生動物實驗中心</u>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人員(須為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p>	<p>第二條 <u>本小組</u>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 1 名，<u>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各推選代表 2 名，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各推選代表 1 名</u>共同組成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p> <p>二、當然委員：</p> <p>1.<u>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u></p> <p>2.本學院<u>實驗動物中心</u>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人員(須為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p>	<p>1.生技所新增委員 1 名。</p> <p>2.避免權責不清，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不得擔任委員，但需出席委員會議備詢(修訂如條文六)。</p> <p>3.配合實驗動物中心名稱變更，修訂文字說明。</p> <p>4.委員會召集人改為主任委員。</p> <p>5.修訂各工組小組召集人產生方式。</p>

合格)。 三、 <u>主任委員</u> 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三、 <u>召集人</u> 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u>照護委員會</u> 下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召集人 <u>由各工作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u>	第三條 <u>本小組</u> 下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分別為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	名稱變更。
第四條 <u>照護委員會</u> 之任務如次：	第四條 <u>本小組</u> 之任務如次：	名稱變更。
第五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 <u>照護委員會</u> 有權要求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第五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 <u>本小組</u> 有權要求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名稱變更。
第六條 <u>照護委員會</u> 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應列席備詢</u> ，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	第六條 <u>本小組</u> 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得列席說明。	名稱變更。
第七條 <u>照護委員會</u> 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第七條 <u>本小組</u> 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名稱變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 1 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各推選代表 2 名，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各推選代表 1 名共同組成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二、當然委員：

1. 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

2. 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人員（須為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

三、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小組下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分別為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

第四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次：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六、每半年依查核表實驗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七、提供審核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第五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本小組有權要求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第六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得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小組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後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

第二條 照護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 1 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物科技研究各推選代表 2 名，海洋生物研究所推選代表 1 名共同組成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但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不得擔任委員。
- 二、當然委員：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人員(須為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
- 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照護委員會下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各工作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照護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依查核表實驗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七、提供審核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第五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照護委員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第六條 照護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

第七條 照護委員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陸生動物實驗</u> 中心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實驗動物</u> 中心設置 <u>辦法</u>	法規名稱變更。
一~八	第一條~第八條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訂法規序號
一、為提供本校教師優良的陸生動物實驗及設備，促進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陸生動物實驗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教師優良的陸生動物實驗及設備，促進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實驗動物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與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區別，增加「陸生」兩字。
五、本中心運作受本學院 <u>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u> 監督。	第五條 本中心運作受本學院 <u>動物實驗管理小組</u> 監督。	配合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名稱變更。
八、本 <u>要點</u> 經本學院 <u>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u> 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八條 本 <u>辦法</u> 經本學院 <u>動物實驗管理小組</u> 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配合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名稱變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 (98.5.13 院務會議通過之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生院字第 09600064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教師優良的陸生動物實驗及設備，促進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提供陸生動物飼養暨實驗環境。
 - 二、協助進行本校實驗動物之合作研究計劃。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管理本中心之運作。中心主任及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1 人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推選委員 6 至 8 人，報請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運作受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監督。
- 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之設施時，需遵守本中心所訂定的各項使用細則。
- 第七條 本中心為任務編組，收費標準依本中心訂定之收費辦法辦理，並納入校務基金，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要點 (修訂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生院字第 09600064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教師優良的陸生動物實驗及設備，促進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1. 提供陸生動物飼養暨實驗環境。
 2. 協助進行本校實驗動物之合作研究計劃。
- 三、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
- 四、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管理本中心之運作。中心主任及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1 人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推選委員 6 至 8 人，報請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五、本中心運作受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監督。
- 六、使用本中心之設施時，需遵守本中心所訂定的各項使用細則。
- 七、本中心為任務編組，收費標準依本中心訂定之收費辦法辦理，並納入校務基金，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細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陸生動物實驗中心</u> 使用細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實驗動物中心</u> 使用細則	法規名稱變更。
<p>一、前言：</p> <p>為確保<u>陸生動物實驗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正常使用，特制訂此一手冊，詳載使用本中心應遵循的手續及規則，希望使用者共同維護本中心的安全與整潔。</p>	<p>一、前言：</p> <p>為確保<u>實驗動物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正常使用，特制訂此一手冊，詳載使用本中心應遵循的手續及規則，希望使用者共同維護本中心的安全與整潔。</p>	配合實驗動物中心名稱變更。
<p>二、組織架構：</p> <p>1. 本中心由本<u>中心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及運作，並受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監督</u>。</p>	<p>二、組織架構：</p> <p>1. 本中心由本<u>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u>。</p>	配合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名稱變更。
<p>三、使用辦法：</p> <p>4. 飼養期間最多不能超過六個月，如必須延長使用時間，請重新提出申請。使用費用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u>陸生動物實驗中心</u>收費及支用細則」辦理。</p>	<p>三、使用辦法：</p> <p>4. 飼養期間最多不能超過六個月，如必須延長使用時間，請重新提出申請。使用費用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u>實驗動物中心</u>收費及支用細則」辦理。</p>	配合實驗動物中心名稱變更。
<p>五、門禁管制：</p> <p><u>1.取得資格：必須先參加本中心講習且通過測驗，且動物實驗申請表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後再向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提</u></p>	<p>五、門禁管制：</p> <p><u>1)取得資格：必須先參加本中心講習且通過測驗，向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申請動物實驗申請通過後向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u></p>	<p>1.序號方式變更。</p> <p>2.配合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名稱變更。</p>

出申請。		
九、動物中心講習：	九、動物房講習：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細則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 前言：

為確保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正常使用，特制訂此一手冊，詳載使用本中心應遵循的手續及規則，希望使用者共同維護本中心的安全與整潔。

二、 組織架構：

1. 本中心由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
2. 本中心位於多樣性物種研究室，佔地 425.51 平方公尺，分為準備室 1 間、儲藏室 1 間、操作室 3 間、中型動物室 2 間、大鼠室 2 間、小鼠室 1 間、感染性動物室 1 間、動物室 2 間。

三、 使用辦法：

1. 凡欲使用中心者必須參加本中心講習會考試通過後，向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方能使用。
2. 欲使用本中心者必須在使用前二星期提出申請。
3. 各室獨立，動物不可混合飼養。
4. 飼養期間最多不能超過六個月，如必須延長使用時間，請重新提出申請。使用費用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辦理。
5. 進入本中心必須更換實驗衣、頭罩、腳罩。
6. 本中心使用者必須隨時保持室內外的乾淨清潔，如有任何違反使用守則者，送交本中心管理委員會議處。
7. 本中心除感染性實驗室外，其餘空間嚴禁放射性或感染性之實驗。
8. 如有動物逃跑時請立刻通知本中心管理人員（食品科學系王敦正、吳壹郎技士，分機：5138）。

四、 光照與溫、濕度管理：

1. 光照監控

- 1) 以自動開關控制光照 12 小時/黑暗 12 小時，設定上午 8 時開，下午 8 時關。
- 2) 每週校正自動定時器時間一次。
- 3) 若發生本中心停電後，管理員記得調整自動定時器時間，以確保照明時段之正確。
- 4) 若出現非設定時間內不正常開關、燈管不亮或故障，即刻向管理人員報告。

2. 溫、濕度監控須知

- 1) 各室溫、濕度一般的設定如下表。

動物種類	溫度	濕度
小鼠室	23±2	30~70%
大鼠室	23±2	30~70%
中型動物室	23±2	30~70%
感染性實驗室	23±2	30~70%
動物室	23±2	30~70%

- 2) 夏季、冬季常因與外界溫差過大，無法控制溫度於合理範圍，若溫度明顯偏離正常，則立即通知管理人員處理。
- 3) 冬季以電暖爐輔助升溫。

五、門禁管制：

本中心為重要研究教學設施，為避免不必要人員的進入，故於其入口設置門禁管制刷卡系統。

- 1) 取得資格：必須先參加本中心講習且通過測驗，向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申請動物實驗申請通過後向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2) 申請時間：於提交中心使用申請書時同時提出刷卡申請。
- 3) 領卡時間：於接到本中心管理委員會通知後，三天內至指定地點領取，並繳交押金伍佰元整。於動物實驗結束後若刷卡完整且無損壞，將退還押金。
- 4) 注意事項：為能夠確實記錄進出本中心使用者狀況，勿將刷卡證件借予他人，違者將不得再使用本中心。

六、 置物櫃管理：

1. 申請資格：凡於本中心進行動物實驗者皆可向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一次以使用一個置物櫃為原則。
2. 申請時間：於提交動物入室申請書時同時提出置物櫃使用申請。
3. 注意事項：
 - 1) 置物櫃僅可置放與動物實驗相關之物品（例：實驗衣、頭罩、腳罩...等），嚴禁置放其他無關實驗之物品。
 - 2) 置物櫃之鑰匙不可私自複製，違者將不得再使用本中心。

七、 動物室及個人的清潔工作：

1. 動物室

- 1) 每日以清水拖地，每週以消毒水拖地。
- 2) 每日更換動物大小便之報紙（墊料）。
- 3) 每日餵予動物新鮮飼料。
- 4) 新動物籠進來時，以 70% 酒精擦拭。
- 5) 動物實驗終了時，以清潔劑洗滌籠子後，再以 70% 酒精擦拭籠子。
- 6) 避免造成污染，各室之清潔用具只能在該房間使用。
- 7) 停電後再復電時，應立即到動物室開啟冷氣機及調整定時器。
- 8) 垃圾應立即丟棄，不可放置動物室內。
- 9) 每週清洗冷氣機濾網一次，以防動物毛髮堵塞濾網降低效率。

2. 個人

- 1) 進入動物室前後都必須清洗雙手。
- 2) 必須戴口罩。
- 3) 接觸動物時應戴專用手套。
- 4) 動物室內絕對禁止抽煙、飲食、喧嘩。

八、 動物之安樂死與屍體之處置：

1. 動物之安樂死，須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工作手冊」之規定。
2. 動物屍體之處置，請聯絡本校環安組協助處理（林永富技士，分機：1313）。

九、 動物房講習：

1. 凡欲使用本中心空間者須先參加講習且通過筆試後，方具使用資格。
2. 講習時間原則上安排於每年暑假期間。
3. 本中心管理委員會負責安排本中心講習相關事宜。

十、 緊急處理：

1. 若有動物脫逃，先檢查動物籠是否有關好，並迅速將逃脫之動物抓回。逃脫之動物以CO₂安樂死並請通知緊急聯絡人。
2. 緊急停電須知：本中心有緊急供電系統，由事務組統一負責定期保養維修，惟若仍然發生停電事宜，請通知緊急聯絡人。

王敦正技士 24622192#5138 0963053629

吳壹郎技士 24622192#5138 098902400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使用細則

(修訂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 前言：

為確保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正常使用，特制訂此一手冊，詳載使用本中心應遵循的手續及規則，希望使用者共同維護本中心的安全與整潔。

二、 組織架構：

1. 本中心由本中心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及運作，並受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監督。
2. 本中心位於多樣性物種研究室，佔地 425.51 平方公尺，分為準備室 1 間、儲藏室 1 間、操作室 3 間、中型動物室 2 間、大鼠室 2 間、小鼠室 1 間、感染性動物室 1 間、動物室 2 間。

三、 使用辦法：

1. 凡欲使用中心者必須參加本中心講習會考試通過後，向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方能使用。
2. 欲使用本中心者必須在使用前二星期提出申請。
3. 各室獨立，動物不可混合飼養。
4. 飼養期間最多不能超過六個月，如必須延長使用時間，請重新提出申請。使用費用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辦理。
5. 進入本中心必須更換實驗衣、頭罩、腳罩。
6. 本中心使用者必須隨時保持室內外的乾淨清潔，如有任何違反使用守則者，送交本中心管理委員會議處。
7. 本中心除感染性實驗室外，其餘空間嚴禁放射性或感染性之實驗。
8. 如有動物逃跑時請立刻通知本中心管理人員（食品科學系王敦正、吳壹郎技士，分機：5138）。

四、 光照與溫、濕度管理：

1. 光照監控

- 1) 以自動開關控制光照 12 小時/黑暗 12 小時，設定上午 8 時開，下午 8 時關。
- 2) 每週校正自動定時器時間一次。
- 3) 若發生本中心停電後，管理員記得調整自動定時器時間，以確保照明時段之正確。
- 4) 若出現非設定時間內不正常開關、燈管不亮或故障，即刻向管理人員報告。

2. 溫、濕度監控須知

- 1) 各室溫、濕度一般的設定如下表。

動物種類	溫度	濕度
小鼠室	23±2	30~70%
大鼠室	23±2	30~70%
中型動物室	23±2	30~70%
感染性實驗室	23±2	30~70%
動物室	23±2	30~70%

- 2) 夏季、冬季常因與外界溫差過大，無法控制溫度於合理範圍，若溫度明顯偏離正常，則立即通知管理人員處理。
- 3) 冬季以電暖爐輔助升溫。

五、門禁管制：

本中心為重要研究教學設施，為避免不必要人員的進入，故於其入口設置門禁管制刷卡系統。

1. 取得資格：必須先參加本中心講習且通過測驗，且動物實驗申請表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後再向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於提交中心使用申請書時同時提出刷卡申請。
3. 領卡時間：於接到本中心管理委員會通知後，三天內至指定地點領取，並繳交押金伍佰元整。於動物實驗結束後若刷卡完整且無損壞，將退還押金。
4. 注意事項：為能夠確實記錄進出本中心使用者狀況，勿將刷卡證件借予他人，違者將不得再使用本中心。

六、 置物櫃管理：

1. 申請資格：凡於本中心進行動物實驗者皆可向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一次以使用一個置物櫃為原則。
2. 申請時間：於提交動物入室申請書時同時提出置物櫃使用申請。
3. 注意事項：
 - 1) 置物櫃僅可置放與動物實驗相關之物品（例：實驗衣、頭罩、腳罩...等），嚴禁置放其他無關實驗之物品。
 - 2) 置物櫃之鑰匙不可私自複製，違者將不得再使用本中心。

七、 動物室及個人的清潔工作：

1. 動物室

- 1) 每日以清水拖地，每週以消毒水拖地。
- 2) 每日更換動物大小便之報紙（墊料）。
- 3) 每日餵予動物新鮮飼料。
- 4) 新動物籠進來時，以 70% 酒精擦拭。
- 5) 動物實驗終了時，以清潔劑洗滌籠子後，再以 70% 酒精擦拭籠子。
- 6) 避免造成污染，各室之清潔用具只能在該房間使用。
- 7) 停電後再復電時，應立即到動物室開啟冷氣機及調整定時器。
- 8) 垃圾應立即丟棄，不可放置動物室內。
- 9) 每週清洗冷氣機濾網一次，以防動物毛髮堵塞濾網降低效率。

2. 個人

- 1) 進入動物室前後都必須清洗雙手。
- 2) 必須戴口罩。
- 3) 接觸動物時應戴專用手套。
- 4) 動物室內絕對禁止抽煙、飲食、喧嘩。

八、 動物之安樂死與屍體之處置：

3. 動物之安樂死，須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工作手冊」之規定。
4. 動物屍體之處置，請聯絡本校環安組協助處理（林永富技士，分機：1313）。

九、 動物中心講習：

1. 凡欲使用本中心空間者須先參加講習且通過筆試後，方具使用資格。
2. 講習時間原則上安排於每年暑假期間。
3. 本中心管理委員會負責安排本中心講習相關事宜。

十、 緊急處理：

1. 若有動物脫逃，先檢查動物籠是否有關好，並迅速將逃脫之動物抓回。逃脫之動物以 CO₂ 安樂死並請通知緊急聯絡人。
2. 緊急停電須知：本中心有緊急供電系統，由事務組統一負責定期保養維修，惟若仍然發生停電事宜，請通知緊急聯絡人。

王敦正技士 24622192#5138 0963053629

吳壹郎技士 24622192#5138 098902400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陸生動物實驗中心</u> 收費及支用細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實驗動物中心</u> 收費及支用細則	法規名稱變更。
一、 <u>陸生動物實驗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陸生動物實驗中心</u> 設置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陸生動物實驗中心</u> 收費及支用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一、 <u>實驗動物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實驗動物中心</u> 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實驗動物中心</u> 收費及支用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配合實驗動物中心名稱變更。
六、本細則經 <u>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u> 發布實施。	六、本細則經 <u>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u> 發布實施。	行政程序變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海生院字第 0970007885 號公告發布

- 一、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

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40 元	600 元（大架，16 籠） 400 元（小架，12 籠）
大鼠	60 元	1,500 元（24 籠）
兔子	100 元	---

三、 本中心收費程序如下：

- （一）持本中心收費清單，自行前往本校出納組繳納現金後，並繳交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本中心核銷帳目。
- （二）本中心保留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委託代養者核對。

四、 本中心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儀器設備維護。
- （二）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三）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 （四）本中心運作所需之臨時工資。
- （五）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五、 本中心依前述使用費率所收之收入，其中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20%，校內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10% 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作為本中心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六、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 (修訂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海生院字第 0970007885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 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40 元	600 元 (大架, 16 籠) 400 元 (小架, 12 籠)
大鼠	60 元	1,500 元 (24 籠)
兔子	100 元	---

三、 本中心收費程序如下：

- (一) 持本中心收費清單, 自行前往本校出納組繳納現金後, 並繳交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 俾供本中心核銷帳目。
- (二) 本中心保留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 俾供委託代養者核對。

四、 本中心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 儀器設備維護。
- (二) 購置儀器設備, 消耗性器材。
- (三) 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 (四) 本中心運作所需之臨時工資。
- (五) 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五、 本中心依前述使用費率所收之收入, 其中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20%, 校內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10% 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管理費, 其餘作為本中心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六、 本細則經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感染性實驗室使用細則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陸生動物實驗中心</u> 感染性實驗室使用細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實驗動物中心</u> 感染性實驗室使用細則	法規名稱變更。
3.填妥感染性實驗室申請表後，交由 <u>陸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委員會</u> 審查，審查核可後依核定使用期間核發通行卡。請於領取通行卡時，繳交 500 元押卡費，卡片若有損壞或遺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當使用完感染性實驗室並依照規定清潔消毒乾淨後，請感染性實驗室管理人檢查核可後，再請通行卡繳回動物管理中心並領回押卡費。	3.填妥感染性實驗室申請表後，交由 <u>動物管理小組</u> 審查，審查核可後依核定使用期間核發通行卡。請於領取通行卡時，繳交 500 元押卡費，卡片若有損壞或遺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當使用完感染性實驗室並依照規定清潔消毒乾淨後，請感染性實驗室管理人檢查核可後，再請通行卡繳回動物管理中心並領回押卡費。	配合實驗動物中心名稱變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感染性實驗室使用細則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1. 適用對象：本校需進行感染性動物實驗之老師、研究生或助理。
2. 感染性實驗室為管制區，全區採門禁刷卡管制，請使用者確實嚴格遵行感染性實驗室使用規範及管理辦法！
3. 填妥感染性實驗室申請表後，交由動物管理小組審查，審查核可後依核定使用期間核發通行卡。請於領取通行卡時，繳交 500 元押卡費，卡片若有損壞或遺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當使用完感染性實驗室並依照規定清潔消毒乾淨後，請感染性實驗室管理人檢查核可後，再請通行卡繳回動物管理中心並領回押卡費。
4. 感染性實驗室採 24 小時門禁刷卡進出。進出時請務必確實關閉房門，以免有動物逃脫。
5. 所有動物飼養相關物品(如 PC 盒、水瓶...等)只限於感染性實驗室內使用，請勿任意帶走。

6. 為老鼠換 PC 盒、水瓶、加飼料，無菌操作台內部的清潔，以及尖銳物品及感染性試劑等之處理，此作業皆由使用者依下列規定負責處理。換動物 PC 盒時勿讓動物跳出 PC 盒外掉到地面。
7. 本區所有垃圾均屬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方式如下：
 - a. 尖銳物品(如針頭、刀片...等)：使用者準備乾淨收集盒收集，實驗完成後由使用者自行封口，再由使用者進行高溫滅菌消毒後負責清除。多人共同使用一間房間時，請大家互相溝通協調後執行。
 - b. 可燃性廢棄物(如擦手紙、手套、塑膠試管...等)：所有房間之內使用過的東西，直接丟入紅色感染性垃圾袋內，裝滿之後由使用者自行將垃圾袋綁緊，再由使用者進行高溫滅菌消毒後負責清除。多人共同使用一間房間時，請大家互相溝通協調後執行。
 - c. 與動物直接接觸過的物品：髒 PC 盒、水瓶及吃剩的飼料、鐵蓋、過濾蓋等物品，由使用者負責清潔消毒及維護。多人共同使用一間房間時，請大家互相溝通協調後執行。
 - d. 動物屍體：一旦進行感染性動物實驗，即使有死亡動物，請使用人員負責處理。動物屍體裝入紅色感染性垃圾袋，再由使用者進行高溫滅菌消毒後負責清除。
8. 當使用完感染性實驗室後，請確實清除所有垃圾及動物，並利用 1% 漂白水清潔及消毒所有使用之器械及地板後，開啟紫外殺菌燈 O/N 進行環境殺菌後，再請感染性實驗室管理人做最後查核。
9. 實驗結束時將器材清洗、滅菌、歸位、垃圾清除及耗材補齊(如：酒精、漂白水)，再通知感染性實驗室管理員檢查，方便下一個人使用，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感染性實驗室管理人員王敦正技士(分機 530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感染性實驗室使用細則（修訂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1. 適用對象：本校需進行感染性動物實驗之老師、研究生或助理。
2. 感染性實驗室為管制區，全區採門禁刷卡管制，請使用者確實嚴格遵行感染性實驗室使用規範及管理辦法！
3. 填妥感染性實驗室申請表後，交由陸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審查核可後依核定使用期間核發通行卡。請於領取通行卡時，繳交 500 元押卡費，卡片若有損壞或遺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當使用完感染性實驗室並依照規定清潔消毒乾淨後，請感染性實驗室管理人檢查核可後，再請通行卡繳回動物管理中心並領回押卡費。
4. 感染性實驗室採 24 小時門禁刷卡進出。進出時請務必確實關閉房門，以免有動物逃脫。
5. 所有動物飼養相關物品(如 PC 盒、水瓶...等)只限於感染性實驗室內使用，請勿任意帶走。
6. 為老鼠換 PC 盒、水瓶、加飼料，無菌操作台內部的清潔，以及尖銳物品及感染性試劑等之處理，此作業皆由使用者依下列規定負責處理。換動物 PC 盒時勿讓動物跳出 PC 盒外掉到地面。
7. 本區所有垃圾均屬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方式如下：
 - a. 尖銳物品(如針頭、刀片...等)：使用者準備乾淨收集盒收集，實驗完成後由使用者自行封口，再由使用者進行高溫滅菌消毒後負責清除。多人共同使用一間房間時，請大家互相溝通協調後執行。
 - b. 可燃性廢棄物(如擦手紙、手套、塑膠試管...等)：所有房間之內使用過的東西，直接丟入紅色感染性垃圾袋內，裝滿之後由使用者自行將垃圾袋綁緊，再由使用者進行高溫滅菌消毒後負責清除。多人共同使用一間房間時，請大家互相溝通協調後執行。
 - c. 與動物直接接觸過的物品：髒 PC 盒、水瓶及吃剩的飼料、鐵蓋、過濾蓋等物品，由使用者負責清潔消毒及維護。多人共同使用一間房間時，請大家互相溝通協調後執行。
 - d. 動物屍體：一旦進行感染性動物實驗，即使有死亡動物，請使用人員負責處理。動物屍體裝入紅色感染性垃圾袋，再由使用者進行高溫滅菌消毒後負責清除。
8. 當使用完感染性實驗室後，請確實清除所有垃圾及動物，並利用 1% 漂白水清潔及消毒所有使用之器械及地板後，開啟紫外殺菌燈 O/N 進行環境殺菌後，再請感染性實驗室管理人做最後查核。

9. 實驗結束時將器材清洗、滅菌、歸位、垃圾清除及耗材補齊(如：酒精、漂白水)，再通知感染性實驗室管理員檢查，方便下一個人使用，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感染性實驗室管理人員王敦正技士(分機 530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感染性實驗室使用規範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陸生動物實驗中心</u> 感染性實驗室使用規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實驗動物中心</u> 感染性實驗室使用規範	法規名稱變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感染性實驗室使用規範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本規範主要以美國疾病管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與國家衛生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NIH) 出版的“微生物及生物醫學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 (Biosafety in Microbiological and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為依據，再加以部份修改而成。

實驗動物的感染實驗可分為四種生物安全等級 (Animal biosafety level 1 to 4)，其分類主要依據 1. 病源之病原性；2. 病源之傳播方式及宿主範圍；3. 是否具備有效預防措施 (如疫苗)；4. 是否具備有效治療方式 (如抗生素) 及其他因素決定之。對人類健康威脅愈大，所需生物安全等級愈高。

每一感染實驗生物安全等級皆包含四項配合措施，包括 1. 標準操作程序；2. 特別措施；3. 安全操作裝備 (初級圍籬)；4. 動物設施 (次級圍籬)。根據不同等級有不同處理方式；等級愈高，其所需操作程序、措施、裝備及設施則愈嚴謹。

本動物中心感染性動物室使用規範主要依照動物感染性實驗生物安全等級二級之標準及使用規範設立。

動物生物安全等級二 (Animal biosafety level 2)

生物安全等級二和等級一相似，適合於對工作人員及環境具有中等程度潛在危險性的物質之工作。與等級一之不同點在於 (1) 實驗室的工作人員應受過處理具病原性物質的特殊訓練，並接受資深研究人員的指導，(2) 當工作進行中，進出實驗室必須受到限制，(3) 對於受污染的尖銳物質，須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4) 當有些操作程序可能產生具傳染性的飛沫時，可能須在生物安全櫥櫃中或是其他物理性的防護設備中執行。

以下的標準操作程序、特殊操作程序、安全設備及設施，應用在歸於生物安全等級二的工作人員：

(一)標準操作程序

1. 進出動物設施需限制，由實驗室或動物設施主管裁定之。
2. 工作人員於操作培養液及動物後、脫除手套後及離開動物房前，均需洗手。

- 3.在動物設施內，禁止飲食、抽煙、處理隱形眼鏡及化妝。戴隱形眼鏡者需戴護目鏡或是面罩。
- 4.所有操作程序須小心執行，以減少濺出或飛沫發生。
- 5.工作台表面於使用後或任何活性物質溢出之後，均需去污。
- 6.動物房舍門需往內開、自動關閉並且在動物存在時需保持關閉。
- 7.所有動物房內的廢棄物，在丟棄之前需適當地去污，最好以高溫高壓滅菌處理。感染動物屍體與需以防漏、蓋住之容器運出動物房，並焚化之。
- 8.有效防治所有昆蟲及鼠類。

(二)特殊操作程序

- 1.實驗室或動物設施主管需限制進出動物設施的人員，並需預先告知潛在危險的人員及當時實際工作需要的人員方得進入。一般來說，對於易受感染之人員，舉例來說，免疫力較差或免疫抑制的人員或感染後病症特別嚴重者，須禁止其進入實驗室或動物房。
- 2.實驗室或動物設施主管須訂定守則，僅容許被告知潛在危險性者，以及符合特定要求者（例如疫苗注射），才得以進入實驗室或動物房。
- 3.當在動物設施使用的傳染性物質需要特殊的進入規定時（例如疫苗注射），動物房的入口處必須張貼警告標誌，標有國際統一之生物危險性標誌。危險警告標誌須註明傳染物質種類、列出動物設施主管或其他負責人員的名字、電話號碼、並且指出進入動物房的特殊要求。
- 4.實驗室工作人員，在使用或接觸可能存在於實驗室的感染原之前，須接受適當的免疫接種或試驗（例如：B型肝炎疫苗接種或肺結核皮膚試驗）。
- 5.根據所處理之感染原，收集並保存動物管理員及其他高危險群人員之基本血清檢體。此外，可根據處理之感染原或設施之功能，做定期蒐集額外之血清檢體。
- 6.預備或採用生物安全手冊。工作人員須了解所可能接觸到的特殊危險物，熟讀及遵循操作準則上之規定。
- 7.實驗室工作人員，必須接受適當的訓練，以了解工作上可能碰到之危害、預防感染之防護措施以及感染原暴露之評估方法。此外，提供工作人員每年最新的資料，或於任何程序或政策改變時之額外訓練。
- 8.須極小心處理遭感染的尖銳物品，包括：注射針（筒）、載玻片、吸管、毛細管及刀片。僅在無適當的取代物時，例如：注射、抽血、或由實驗動物抽取組織液時，才使用針頭、注射筒或其他尖銳物品。儘可能使用塑膠器材，以替代玻璃器皿。
 - (1)僅有針頭固定式注射筒或拋棄式針頭-注射筒組（即針筒與注射筒一體），可使用於注射或抽取感染性物質。使用過的拋棄式針頭，於丟棄前，不可折彎、剪斷、再套回、由針筒取下及其他徒手處理，而應小心棄之於防刺之容器內。非拋棄式之尖銳物品，則須放入硬壁容器內，以送至去污之場所處置，最好是以高溫高壓滅菌處理。
 - (2)視實際情形，適當使用套管針或軟針及其他安全設備。
 - (3)碎玻璃器皿不可徒手處理，而須使用機械式器具，如：掃帚與畚斗、鉗子及鑷子等。裝有感染性針頭、尖銳物品及破碎玻璃之容器，須依據法令，於丟棄前須先去污。

- 9.培養物、組織或體液樣本，必須放置於防漏容器內收集、處理、儲存、傳遞及運送。
- 10.籠子在清潔與洗滌之前需適當地去污，最好用蒸汽滅菌消毒。在使用感染物完後，及明顯有感染性物質翻灑後，或其他污染情形時，實驗室儀器及工作台面須以適當的消毒藥水去污。受污染的儀器於送修前須依照政府相關單位的規範去污，或於送出設施前依政府規範包裝運送。
- 11.當發生溢出或意外導致感染性物質之明顯暴露時，須立即報告實驗室主管。並且送醫治療，並保存完整的記錄。
- 12.與工作無關的動物不得出現於實驗室內。

(三)安全設備（初級防護設備）

- 1.於任何極可能產生飛沫之操作時，需使用生物安全的櫥櫃、其他物理性阻隔和/或適當的個人保護設備（如口罩，面罩）。這些操作包括感染動物之屍體解剖，感染動物或蛋之組織及體液之收集，動物之鼻腔內接種及感染物大量或高濃度之處理。
- 2.所有進入靈長類房舍之人員需著適當之臉/眼及呼吸道之保護裝備。
- 3.於動物房內需著實驗衣、罩袍，並於離開動物設施時脫除。
- 4.需進行特別措施以避免皮膚被感染物污染；於處理感染過動物或皮膚會接觸到感染物時一定要戴手套。

(四)動物室設施（二級防護設備）

- 1.動物設施之設計與建築須易於清洗與易於保持清潔。
- 2.動物房舍需設置一個洗手台。
- 3.如果動物房舍內具有可開放式的窗戶，則須加裝紗窗。
- 4.如有地面排水道，其U型存水彎管內需隨時充滿水或適當消毒水。
- 5.排出之空氣需排出至外，不可再循環回其他動物房；動物設施之空氣流向以向內吹送為宜。
- 6.在動物房舍內需備有去污之蒸汽消毒滅菌鍋。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實驗動物網站 (<http://las.nhri.org.tw>)

Biosafety in Microbiological and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1993).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nd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USA.

有關病原微生物之分類，請參照國科會編輯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網址如下：

<http://www.nsc.gov.tw/bio/news/acgenerule1.doc>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感染性實驗室使用規範（修訂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本規範主要以美國疾病管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與國家衛生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NIH) 出版的“微生物及生物醫學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 (Biosafety in Microbiological and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為依據，再加以部份修改而成。

實驗動物的感染實驗可分為四種生物安全等級 (Animal biosafety level 1 to 4)，其分類主要依據 1. 病源之病原性；2. 病源之傳播方式及宿主範圍；3. 是否具備有效預防措施 (如疫苗)；4. 是否具備有效治療方式 (如抗生素) 及其他因素決定之。對人類健康威脅愈大，所需生物安全等級愈高。

每一感染實驗生物安全等級皆包含四項配合措施，包括 1. 標準操作程序；2. 特別措施；3. 安全操作裝備 (初級圍籬)；4. 動物設施 (次級圍籬)。根據不同等級有不同處理方式；等級愈高，其所需操作程序、措施、裝備及設施則愈嚴謹。

本動物中心感染性動物室使用規範主要依照動物感染性實驗生物安全等級二級之標準及使用規範設立。

動物生物安全等級二 (Animal biosafety level 2)

生物安全等級二和等級一相似，適合於對工作人員及環境具有中等程度潛在危險性的物質之工作。與等級一之不同點在於 (1) 實驗室的工作人員應受過處理具病原性物質的特殊訓練，並接受資深研究人員的指導，(2) 當工作進行中，進出實驗室必須受到限制，(3) 對於受污染的尖銳物質，須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4) 當有些操作程序可能產生具傳染性的飛沫時，可能須在生物安全櫥櫃中或是其他物理性的防護設備中執行。

以下的標準操作程序、特殊操作程序、安全設備及設施，應用在歸於生物安全等級二的工作人員：

(一)標準操作程序

1. 進出動物設施需限制，由實驗室或動物設施主管裁定之。
2. 工作人員於操作培養液及動物後、脫除手套後及離開動物房前，均需洗手。
3. 在動物設施內，禁止飲食、抽煙、處理隱形眼鏡及化妝。戴隱形眼鏡者需戴護目鏡或是面罩。
4. 所有操作程序須小心執行，以減少濺出或飛沫發生。
5. 工作台表面於使用後或任何活性物質溢出之後，均需去污。
6. 動物房舍門需往內開、自動關閉並且在動物存在時需保持關閉。

- 7.所有動物房內的廢棄物，在丟棄之前需適當地去污，最好以高溫高壓滅菌處理。感染動物屍體與需以防漏、蓋住之容器運出動物房，並焚化之。
- 8.有效防治所有昆蟲及鼠類。

(二)特殊操作程序

- 1.實驗室或動物設施主管需限制進出動物設施的人員，並需預先告知潛在危險的人員及當時實際工作需要的人員方得進入。一般來說，對於易受感染之人員，舉例來說，免疫力較差或免疫抑制的人員或感染後病症特別嚴重者，須禁止其進入實驗室或動物房。
- 2.實驗室或動物設施主管須訂定守則，僅容許被告知潛在危險性者，以及符合特定要求者（例如疫苗注射），才得以進入實驗室或動物房。
- 3.當在動物設施使用的傳染性物質需要特殊的進入規定時（例如疫苗注射），動物房的入口處必須張貼警告標誌，標有國際統一之生物危險性標誌。危險警告標誌須註明傳染物質種類、列出動物設施主管或其他負責人員的名字、電話號碼、並且指出進入動物房的特殊要求。
- 4.實驗室工作人員，在使用或接觸可能存在於實驗室的感染原之前，須接受適當的免疫接種或試驗（例如：B型肝炎疫苗接種或肺結核皮膚試驗）。
- 5.根據所處理之感染原，收集並保存動物管理員及其他高危險群人員之基本血清檢體。此外，可根據處理之感染原或設施之功能，做定期蒐集額外之血清檢體。
- 6.預備或採用生物安全手冊。工作人員須了解所可能接觸到的特殊危險物，熟讀及遵循操作準則上之規定。
- 7.實驗室工作人員，必須接受適當的訓練，以了解工作上可能碰到之危害、預防感染之防護措施以及感染原暴露之評估方法。此外，提供工作人員每年最新的資料，或於任何程序或政策改變時之額外訓練。
- 8.須極小心處理遭感染的尖銳物品，包括：注射針（筒）、載玻片、吸管、毛細管及刀片。僅在無適當的取代物時，例如：注射、抽血、或由實驗動物抽取組織液時，才使用針頭、注射筒或其他尖銳物品。儘可能使用塑膠器材，以替代玻璃器皿。
 - (1)僅有針頭固定式注射筒或拋棄式針頭-注射筒組（即針筒與注射筒一體），可使用於注射或抽取感染性物質。使用過的拋棄式針頭，於丟棄前，不可折彎、剪斷、再套回、由針筒取下及其他徒手處理，而應小心棄之於防刺之容器內。非拋棄式之尖銳物品，則須放入硬壁容器內，以送至去污之場所處置，最好是以高溫高壓滅菌處理。
 - (2)視實際情形，適當使用套管針或軟針及其他安全設備。
 - (3)碎玻璃器皿不可徒手處理，而須使用機械式器具，如：掃帚與畚斗、鉗子及鑷子等。裝有感染性針頭、尖銳物品及破碎玻璃之容器，須依據法令，於丟棄前須先去污。
- 9.培養物、組織或體液樣本，必須放置於防漏容器內收集、處理、儲存、傳遞及運送。
- 10.籠子在清潔與洗滌之前需適當地去污，最好用蒸汽滅菌消毒。在使用感染物完後，及明顯有感染性物質翻灑後，或其他污染情形時，實驗室儀器及工作台面須以適當的消毒藥水去污。受污染的儀器於送修前須依照政府相關單位的規範去污，或於送出設施前依政府規範包裝運送。

- 11.當發生溢出或意外導致感染性物質之明顯暴露時，須立即報告實驗室主管。並且送醫治療，並保存完整的記錄。
- 12.與工作無關的動物不得出現於實驗室內。

(三)安全設備（初級防護設備）

- 1.於任何極可能產生飛沫之操作時，需使用生物安全的櫥櫃、其他物理性阻隔和/或適當的個人保護設備（如口罩，面罩）。這些操作包括感染動物之屍體解剖，感染動物或蛋之組織及體液之收集，動物之鼻腔內接種及感染物大量或高濃度之處理。
- 2.所有進入靈長類房舍之人員需著適當之臉/眼及呼吸道之保護裝備。
- 3.於動物房內需著實驗衣、罩袍，並於離開動物設施時脫除。
- 4.需進行特別措施以避免皮膚被感染物污染；於處理感染過動物或皮膚會接觸到感染物時一定要戴手套。

(四)動物室設施（二級防護設備）

- 1.動物設施之設計與建築須易於清洗與易於保持清潔。
- 2.動物房舍需設置一個洗手台。
- 3.如果動物房舍內具有可開放式的窗戶，則須加裝紗窗。
- 4.如有地面排水道，其U型存水彎管內需隨時充滿水或適當消毒水。
- 5.排出之空氣需排出至外，不可再循環回其他動物房；動物設施之空氣流向以向內吹送為宜。
- 6.在動物房舍內需備有去污之蒸汽消毒滅菌鍋。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實驗動物網站 (<http://las.nhri.org.tw>)

Biosafety in Microbiological and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1993).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nd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USA.

有關病原微生物之分類，請參照國科會編輯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網址如下：

<http://www.nsc.gov.tw/bio/news/acgenerule1.doc>

生命科學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 KPI

前言

本院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校務發展目標，於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5 月間共召開 3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訂定院發展目標，期間透過各委員 SWOT 分析及針對全院教職員生發出 400 份問卷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312 份，回收率達 78%）意見之提供，最後於 97 年 5 月 29 日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本學院未來之定位、發展院景及目標。本學院未來將定位為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學院，以培育具備生命科學且兼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的專業人才，並致力結合卓越相關跨領域海洋科學技術及產業的研發，肩負推動海洋生命科學永續發展的重大使命。並以(1)培育以海洋為特色之生命科學人才，(2)塑造卓越創新之教學特色，(3)發展跨領域科技之國際地位，(4)厚植相關科技產業之合作與結盟四大方向為未來發展目標。

二十一世紀的生物科技被喻為人類經濟再創高峰的主流產業之一，與資訊科技同時被列為國家發展重點，代表著生命科學的研究將成為未來台灣尖端科技的主流，及再造台灣經濟奇蹟的願景希望之所寄託，加上近年環境惡化，氣候變化異常，全球糧食短缺、新疾病叢生，國家正需要生物基礎研究及應用科學各領域，諸如基因體研究、生物科技、細胞分化、胚胎發育、神經與動物行為的研究、生態與保育等皆已躍為台灣生物科學之研究主流，而生命科學院目前配合現有水產漁業、食品加工業及生態基礎研究的技術與知識，運用突飛猛進的生物科技，積極開發如疫苗、製藥、基因治療、保健食品、養殖漁獲品質改良、水產種苗、觀賞魚、細菌應用等相關技術，學生充實所學，畢業後投身就業市場，在生命科學領域都將擁有高度競爭力。故本學院未來重點工作將朝（1）培養多元能力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2）營造優質且完備的學習與研究環境，（3）發展海洋生命科學與新興科技領域研究團隊，（4）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5）推動產學合作與產業結盟等 5 大計畫內容及預定達成之目標與期程努力執行。

一、教學品質

(一)培養多元能力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

- 1.鼓勵系所建立績效學習組織，定位卓越化。
- 2.建構精英人才培育平台，吸收資優生入學，培育跨領域智能，厚植教學、科研和產業實力。
- 3.塑造院系所願景，加強多元化及跨領域學程，紮實基礎課程，激發創新，自我超越和領導統御能力。
- 4.營造英語教學環境與開設英語教學課程。
- 5.推動國內外相關學院之策略聯盟及雙聯學位，促進師生交流互訪。

學年度目標值				
學年度	98	99	100	備註
1.老師座談會（場次）	23	25	27	
2.師生座談會（場次）	19	21	23	
3.選修學程學生人數（人數）	275	280	305	
4.雙連學位學生數（人數）	1	2	2	
5.外國學生人數（人數）	44	51	58	
6.老師學生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人數）	303	308	328	
7. 老師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189	73	76	
8.戶外教學場次（場次）	9	8	8	

（二）營造優質且完備的學習與研究環境

- 1.維護學術自由，提倡包容多元的學風。
- 2.講究科技、人文並重之全人完整教育體制，及建立教學相長之師生互動模式。
- 3.建立電子化教學環境，完備教學、實習和科研空間，充實學習和科研儀器設備。
- 4.建構校友、學長和研究室之家族聯絡，及推動老師、學生、家長之互動機制。
- 5.推動校園之認領和社區之互動。

學年度目標值				
學年度	98	99	100	備註
1.邀請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人次	65	65	69	

2.邀請院士、講座教授演講人次	2	4	5	
3.專業課程具有觀摩、戶外教學之科目數	7	9	9	
4.具有電子化教學環境之教室數	12	13	14	
5.學生參與校內社團人數	228	247	257	
6.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志工之人數	48	52	62	
7.學生家長日之次數	7	8	8	
8.系友回校聚會次數	6	6	7	

(三)、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

- 1.獎勵英語教學。
- 2.建立獎勵平台，鼓勵師生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
- 3.促進國內外名校之交流、參訪和交換合作。
- 4.建構校際聯盟和雙學位之獎勵機制。

學年度目標值				
學年度	98	99	100	備註
1.英語教學之專業科目數	37	39	41	
2.外國學者專家之來訪數	35	42	47	
3.國際交換老師及學生數(人數)	5	10	10	
4.國際合作單位數	2	3	3	

二、學術研究

(一)、發展海洋生命科學與新興科技領域研究團隊

1. 規劃院系所重點科研和產學項目。
2. 以院系所重點科研和產學為中心，推動跨領域或學門之科技研究。
3. 推動整合型研究，獎勵跨領域、跨校或國際合作。
4. 定期舉辦研習會及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5. 延攬優質人才，建構優質人才任用、升遷、獎勵體制。
6. 建構科技資訊電子化平台，促進資訊網路化。

學年度目標值				
學年度	98	99	100	備註
1. 國科會計畫件數	45	45	47	
2. 教育部計畫件數	5	3	3	
3. 農委會計畫件數	31	32	33	
4. 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87	90	91	
5. 參與跨領域學門之計畫件數	1	1	1	
6. 參與整合型研究計畫件數	30	29	30	
7. 舉辦國內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次數	6	6	6	
8.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次數	6	5	5	
9. 系所資訊網路之觀閱人次	166,427	185,000	205,000	

(二)、推動產學合作與產業結盟

1. 院系所開設產業講座，邀請產業專家參與教學。
2. 加強師生與業界之互訪交流，成立就業部落格。
3. 建立科研技術轉移機制。

- 4.各系所規劃科技產業化之項目及其策略。
- 5.推動與國內外產業的結盟，強化回饋社會機能。
- 6.強化實驗動物中心之功能，將成果產業化。

學年度目標值				
學年度	98	99	100	備註
1.開設產學講座之科目數	4	6	6	
2.技術移轉件數	3	4	4	
3.科技產業化產品件數	2	2	2	
4.產業合作廠家數	6	7	8	
5.師生與業者座談次數	40	38	41	

(三) 營造優質且完備的學習與研究環境

- 1.維護學術自由，提倡包容多元的學風。
- 2.建立電子化教學環境，完備教學、實習和科研空間，充實學習和科研儀器設備。

學年度目標值				
學年度	98	99	100	備註
1.邀請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人次	65	65	69	
2.邀請院士、講座教授演講人次	2	4	5	

(四)、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

- 1.建立獎勵平台，鼓勵師生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
- 2.協助研究成果發表和專利申請。
- 3.促進國內外名校之交流、參訪和交換合作。

4.建構校際聯盟和雙學位之獎勵機制。

學年度目標值				
學年度	98	99	100	備註
1.外國學者專家之來訪數	35	42	47	
2.專利件數	10	10	11	
3.國際交換老師及學生數(人數)	5	10	10	
4.國際合作單位數	2	3	3	

總說明 (計畫緣起)

壹、本校教育理念與願景

貳、本校環境情勢分析

參、本校發展目標、策略方針與執行計畫內容【簡述現況(引言)、目標與發展策略】

本學院創立於 78 年本校改制為國立大學時，原為「水產學院」，院辦公室位於祥豐校區。下設漁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水產食品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當時教師 28 人，職員 12 人(含助教)，學生 575 人。90 年更名為「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時有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食品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漁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水產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此時教師 81 人，職員 24 人(含助教)，學生 1,981 人。94 學年配合本校教學單位架構調整，更名為「生命科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海洋資源研究所(碩士班)改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改隸「人文社會科學院」，並新增生命科學系(學士班)，形成本學院目前的架構，共有食品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命科學系(學士班)、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三系二所，98 學年時，教師 65 人，職員 23 人(含助教)，學生 1,752 人。專任教師中，教授 33 位、副教授 16 位、助理教授 16 位，皆擁有博士學位，師資優異，除了教學認真負責外，對於學術論文的發表也不遺餘力，平均每年每人有 2 篇的論文問世，96 年成長至平均每人 2.5 篇，在 SCI/SSCI/EI 的部份，平均每年每人有 1 篇，逐年成長至 96 年每人平均 1.9 篇，約佔全校學術論文發表數的 3 成左右以上，學術競爭力十分的可觀與有為。在 94 年教育部評鑑中，本學院以農學類組接受評鑑，與台大、中興並列表現較佳的行列，此外，本學院同仁更深受國內外的肯定，屢獲終身國家講座、國家講座、學術獎、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等學術獎勵，本學院以受限的資源、空間與人力，能有如此卓越的成績，著實令人刮目相看，本學院將以此自許與鼓勵，期待創造出更好的表現。

在課程方面，除了系所的基本要求外，本學院尚有「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生物資訊學程」、「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學生可依自己興趣和社會需求，選擇學程以培養第二專長，提昇自我社會競爭力。冀望培育出食品科學、水產養殖、水產資源利用、漁業經濟與經營、企劃、行政管理、海洋生物、海洋資源管理、生物技術之研究人才，並從事生命科學相關事業之研究，進而訓練具有相關領域之人才。

本學院另有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實驗動物中心、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電子顯微鏡教學中心等附屬教學單位，提供學生實際操作及實習的場所與機會，以及食品工業研究與服務中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等單位，以服務產業為宗旨。漁業推廣委員會則為推廣漁業與教育漁民的校級單位，目前由本學院承辦業務，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經濟研究所支援及負責工作的實際推動。

此外本學院尚有幾項特色：其一為設有國際學生碩/博士班，國際交流較為頻繁。其二為教師研究甚為傑出，曾獲得中研院院士、終身國家講座教授、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等。其三為畢業校友表現傑出，有曾任內政部部長、農委會主委、國立大學校長、海博館主任、國科會處長、企業總裁、董事長、總經理、立法委員、縣長等。

為了符合未來十年的發展，本學院近年已完成實驗動物中心、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等空間的擴建，生命科學院館也預定 2010 年底完工，屆時空間將大幅增加與改善。整體而言，生命科學院向來是學校的標竿，教學、研究、服務均甚被國內外所肯定。今後配合學校政策，推動改進方案，課程講究多元化，充實基礎課程，並發展重點學程，整合特色研究團隊，建立重點研究中心，推動產學合作平台，建立國內外學術交流機制，及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和學生交流，打造本學院為海洋科技特色之國際學術機構。

教育目標

- 一、**增進學生人文素養及社會責任感**：配合學校培養學生增進人文素養，並具有良好的正確情緒管理及正確學術研究倫理觀念，讓學生面對問題有正確見解及行動力，和社會有正面之互動，產生社會責任感。
- 二、**厚植學生生命科學與技術相關領域專業知能**：整合各系所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資源，增進校內外學術、產學互動環境，有效率培養學生水域生物相關領域基礎能力和專業知能。
- 三、**培養學生為產官學專業人才**：開設產官學講座，建立產官學溝通平台，加強師生與業界之互訪交流及推動與國內產業結盟，產業提供學生見習機會，學校適時回饋產業，學校課程則結合政府政策與社會脈動，教學上著重理論與實務兼俱，以減低學生就業時的衝擊與不適，並為海洋生命科學相關產官學儲備專業技能與生態環境關懷並蓄之人才。
- 四、**培育學生跨領域規劃及創新能力**：組織跨系所、院、校研究團隊，強化研發能量及競爭力，配合國際潮流，掌握產學趨勢，促成前瞻創新研發，打造優質研究環境，引導學生學習及具備多元化規劃創新能力，培育學生就業優勢和能力。
- 五、**提昇學生國際化視野**：招收國際學生，推動全程英語教學，成立國際學分學程，辦理國際研究會，配合國際交流，建構校際聯盟和雙學位獎勵機制，鼓勵學生國外遊學，培養具國際觀的學生。

中長程發展規劃

壹、教學

- 一、邁向教學卓越，配合學校增加數位化設施，提升學生數位學習環境及能力，改善系所教學品質，加強院共同必修課程，並由優質教師負責授課。
- 二、鼓勵學生修習通識課程，參與本校藝文中心活動，善加圖書館資源，利用課餘時間閱讀，增進學生人文素養。
- 三、利用本校諮商輔導組專業與資源，宣導並建立學生良好的正確情緒管理。配合時事及時教導學生正確學術研究倫理觀念，讓學生面對問題有正確見解及行動力，並產生社會責任感。

- 四、各系所完成課程學習地圖架構，提供相關職業養成教育的建議，做為學生學習參考依據。
- 五、推動跨系所學分承認，引導學生修習跨系所課程，增加學生多元整合知識。
- 六、強化本學院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生物資訊學程、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等既有學程，增強跨領域教學團隊，並推動成立保健生技學程、水產科技國際學分學程具競爭力之新學程，並鼓勵學生修習跨院學程。
- 七、成立化學教學小組、生物教學小組、生物技術學教學小組等共同課程教學團隊，續推動成立微生物、生物化學、細胞生物等教學小組。
- 八、鼓勵學生修習生命科學及技術證照或證書等認證課程，擴展就業之選擇性。
- 九、配合生命科學院館興建完成，結合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推動建立共同教室、實驗室和貴儀中心的共享機制。
- 十、加強校外教學、實習和觀摩的整合，提高學生參觀實習產業之互動關係。
- 十一、開設產官學講座，建立產官學溝通平台，提升學生對政策的敏感度，結合社會脈動，使學生從學校步入社會就業順利接軌。
- 十二、積極推動全程英語授課，開設國際學分學程，宣傳吸引國際學生入學，營造英語教學環境，並與國外學校建立雙學位制度，鼓勵學生赴學外學習，增進學生之國際交流。
- 十三、鼓勵大學生參與教育部計畫並進入研究室學習，實施五年一貫學習制度，提供資優生提早參與研究與產學合作。
- 十四、舉辦生命科學與技術前瞻科技產學講座，增加產學合作機會。
- 十五、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並鼓勵師生出國進修學習，透過學術交流，充實新穎趨勢領域的知識。
- 十六、邀請院士和國際大師來院授課或演講，使學生學習大師級之風範，進而延攬或培育出生命科學與技術領域特聘及講座教授。

貳、研究

一、研究目標及方向

將以 6 大領域為研究目標。

- 1、【魚蝦貝類疾病】包括：魚蝦貝類疾病之形成機制和種類、魚蝦貝類之免疫系統、魚蝦貝類抗體與抗病毒之應用、免疫刺激物及疫苗研發與應用。
- 2、【水產養殖】包括：循環水養殖技術、水產飼料、深層水養殖、觀賞魚之研究和育種、箱網養殖技術、魚蝦貝類繁養殖、水產種苗。
- 3、【水生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包括：珊瑚礁生物多樣性、龜山島海底溫泉生物多樣性、綠蠵龜生態保育、海洋甲殼類生物多樣性、海洋藻類及微細藻類之生理生態、海洋黴菌之生理生態、鯨鰻之生理生態、嗜高溫菌海洋細菌之酵素基因特性及應用、海洋橈足類生理生態、臺灣及海南島之溪流及海洋底棲魚類多樣性、東海浮游植物基因表現與環境交互作用。
- 4、【水域生物科技】包括：抗氧化相關 cDNA 及酵素技術表現與應用、生物奈米材料

與奈米金屬聚合物之合成、分子生物醫學研究、藻類發酵、海洋生物毒及其功能性蛋白質和基因體之研究與應用、螢光魚基因調控，穩健發展以水域生物科技為核心之創新研究技術。

- 5、【環境適應和內分泌調控】包括：環境因子對魚蝦貝類生長、生理和內分泌影響、環境變遷（酸雨、沙塵暴、全球暖化）對魚蝦貝類生長、生理和內分泌影響。
- 6、【生物資源開發利用】包括：傳統成人與嬰兒食品利用、保健食品素材探討與應用、保養品研發與產業發展、生醫藥品之開發、藻類生質能源、藻類發酵產品的開發與保存、海藻膠的利用、魚膠原蛋白的萃取與利用、幾丁質與幾丁質聚醣之純化與利用、海洋生物毒之利用、海洋生物活性物質之開發、水產資源之風險評估、深層水之開發利用、海洋附著物的研究與利用、食品工程技術開發、奈米技術的開發與利用、水產食品安全與品質之管理、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生理代謝與膳食療養。

二、發展策略：

- 1、成立研究團隊及研究中心，研提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群體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以提升生物資源開發利用之發展，繼續強化海洋的特色，並積極爭取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
- 2、增進和校友及產業界互動，促進產學合作機會，有效整合產學資源，提昇國內產業科技及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 3、邀請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來校演講，訪問或擔任客座教授，積極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
- 4、舉辦國內、國際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並加強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推動跨校及國際合作。
- 5、加強與本校相關領域教學與研究資源之結合與利用。
- 6、積極與其他研究單位、他校進行的跨領域群體計畫研究，例如結合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及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人力與設備資源，以細胞生物學、發育生物學、生醫奈米、功能性基因體與蛋白質體學四大面向，奠立水域生物科技之創新研究技術。